

The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6

2018 中期報告

摘要

期內：

- 本集團收入約為3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800,000港元）。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00,000港元）。
- 已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七年：2.00港仙）。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1.98港仙（二零一七年：3.20港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21,933	362,801
直接成本		(286,958)	(319,928)
毛利		34,975	42,873
其他收入	5	958	147
行政開支		(16,487)	(12,151)
融資成本	6	(100)	(14)
除稅前溢利	7	19,346	30,855
所得稅開支	8	(3,515)	(5,2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31	25,6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1.98	3.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780	9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8,017	74,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8,656	49,183
合約資產		30,43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097	26,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85	238,102
		425,090	402,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7,982	67,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67,657	64,678
合約負債		173,87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596
應付稅項		9,168	8,135
		298,680	259,3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6,410	143,010
資產淨值		127,190	143,9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119,190	135,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190	143,9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74,627	143,9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12,558)	(12,55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42,490	18,800	62,069	131,3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31	15,831
去年支付的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57,900	127,19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29,409	98,6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611	25,6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42,490	18,800	55,020	124,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08)	41,0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91	(5,5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00)	(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217)	34,8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102	84,9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85	119,8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21樓C室。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之其他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根據該應用，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收益確認框架。這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準則引入了一個五步模型，以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和金額。根據五步模型，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及實體預期有權獲得該金額時確認收益。根據合約的性質，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新準則還規定了合同購置成本的新資本化標準，即其為增量的且實體有望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納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的情況下，建築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收益於達致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時確認。

為如實反映本集團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本集團將參照實際產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較，採用輸入法計量其進度。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下表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受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4,853	1,281	16,1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53	(14,853)	-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8,596	16,320	134,9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596	(118,596)	-	-
應付稅款	8,135	-	(2,481)	5,6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透過對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估計於期內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將確認的假設金額，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下表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受影響的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摘錄)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321,933	24,670	346,603
直接成本	(286,958)	(22,735)	(309,693)
所得稅開支	(3,515)	(319)	(3,834)
期內溢利	15,831	1,616	17,4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0,435	(30,43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7,421	27,42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3,873	(173,87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3,886	153,886
應付稅項	9,168	2,801	11,9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就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不再需要等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可確認。

採納之影響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其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載於附註2中相同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7,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地區。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建造	144,184	86,867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164,169	236,723
設計與建造	13,580	39,211
	321,933	362,8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48	147
其他	10	-
	958	14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00	6
- 融資租賃承擔	-	8
	100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8,420	3,34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8	3,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53
總員工成本	12,939	7,2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223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71	8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515	5,2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期內，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期內，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每股2.5港仙）並已確認為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 （二零一七年：2.00港仙）	10,000	16,000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5,831	25,61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800,000	8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2,357	68,74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360日	277	2,077
超過360日	5,383	3,306
	128,017	74,128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7,467	8,998
應收保固金	40,894	39,812
預付款項	295	373
	48,656	49,1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作擔保之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0厘至2.21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厘至1.15厘)。

1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以下為按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982	67,8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3,117	17,933
應付保固金	52,476	43,681
已收按金	2,064	3,064
	67,657	64,678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租金(附註)	651	651

附註：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1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作為公營及私營機構主承建商之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建造服務。本集團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

根據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隨著政府推出長期住房策略，本集團對建築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1)進一步發展私人客戶分部，以令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組合更加平衡；及2)藉由設計及建造分部於不久將來鎖定較小型合約以進一步發展該分部之業務。未開發票之合約總額逾7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此後年度之收益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訂立獨家契據（「契據」），就投標及簽立組裝合成建築工程與Nova Deko Group合作。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認為，此項合作令本集團能夠借用Nova Deko Group之力及增強其於香港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領域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由約362,800,000港元減少至約32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3%。減少乃由於RMAA以及設計及建造服務之收入大幅減少連同樓宇建築收入增加之抵銷影響所致。

期內之樓宇建築服務收入由約86,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4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展開若干新項目所致。然而，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完工，故RMAA服務之收入由約23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4,200,000港元。設計及建造服務之收入亦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9,2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13,6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9,9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約287,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3%。有關減少與期內之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及42,900,000港元，減少約1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之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958,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增加約3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令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9,8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6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5,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入及毛利均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七年：2.00港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獲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需求，本集團已償還全部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4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期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而該等保證中的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上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80,000,000 (L)	72.5%
鍾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25%

(L) 指好倉。

附註：

-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72.5%
鄭佩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80,000,000 (L)	72.5%

(L) 指好倉。

附註：

- (1)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庭均先生、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